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

(2020年4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按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